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的 1% 股权以 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全劲松先生，另将公司持有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的 19%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内容参见 2016 年 1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由于全劲松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同时是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因此全劲松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